

银川市西夏区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检查比例	同一企业检查频次	可联合检查部门	备注
1	西夏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二款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第三款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2021年11月11日实施）</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0年11月26日实施）</p> <p>《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由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未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p> <p>第二款 上级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查看养老机构服务场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等方式监督指导下级民政部门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辖区养老机构	2026年	100%	每年4次	市场监管、消防大队	

2	西夏区民政局	对社会组织 的 监督检查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执法监管暂行办法》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主要职责： （一）社会组织的登记、备案、变更、注销及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二）根据需要加强对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三）通过年检、评估评价、日常监督及经常性检查调研等措施，切实掌握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章程履行、资金管理等情况； （四）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综合监管体系，健全完善法人库、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规范化建设，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五）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p>	辖区社会组织	2026年	7%	每年2次		